

#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孝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玩玉	67年6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東方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觀光事業科畢業（現改名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一、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現任里長 二、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第六、七屆里長及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二、三屆里長	1. 積極爭取改善里內路面、水溝及路燈照明等基層建設。 2. 每年定期舉辦本里敬老活動。 3. 盡心盡力解決里民所託付之事宜。 4. 盡心整頓里內環境衛生。 5.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
2		林浚澤	83年2月1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畢 道明中學 小港國中 佛公國小	台中市議員江肇國法案研究助理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隨行秘書 高雄市議員張豐藤組織特助 財團法人橄欖枝基金會活動專員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常務理事	守護社區：1. 成立里鄰志工團隊，共同維護社區整潔及安全。 2. 通盤檢視里內巷口道路情況，爭取監視系統裝置。 3. 推廣住宅用火警報器，提升家戶安裝率。 數位里政：1. 透過社群軟體建置即時聯繫服務，與里民零距離。 2. 重整里政資料，並數位化建檔。 3. 協助中央政府，市政府落實各項政策，讓民眾掌握最新資訊。 世代共融：1. 舉辦長者樂齡活動，協助長輩活力老化。 2. 舉辦孩童多元活動，讓孩童探索自我、均衡身心。 3. 舉辦社區常態活動，活絡社區情感連結。 友善動物：1. 推動浪犬、浪貓認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2. 舉辦毛孩多元講座及活動，落實飼主教育，共同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文化傳承：1. 推廣、記錄廟宇文化，延續台灣傳統文化信仰。 2. 出版草衙在地刊物，推廣在地文化，向下一代扎根。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660 朝陽寺香客大樓一樓(左側) 草衙中街34號 明孝里1-11鄰 (3,5,10鄰空鄰)  
1661 朝陽寺香客大樓一樓(右側) 草衙中街34號 明孝里12-18鄰  
1662 佛公國小活動中心 后平路135號 明孝里19-28鄰 (24鄰空鄰) 原住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